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2〕109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22年5月31日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学校 2022 年第 16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收费管理制度，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和《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收费的学生范围为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不包含非学历留学生、继续教学学院学生）。

第三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缴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 150 元（“学前教育”专业按照公办本科高校学分费标准为每学分 120 元），根据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计收。专

业学费为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

第五条 学生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不含辅修、微专业、重修、双学位),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高于该专业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

学费计算公式为:学分制学费总额=学年制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总额

学分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专业学费总额=学年制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总额

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费总额÷标准学制。

第三章 缴费方式

第六条 学分制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注册前收取。学生毕业前进行学费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修满专业毕业所需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在校最后一学年的专业学费按学生在校时间实际结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修业年限(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超过本专业标准学制年限的,超出的年限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或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而申请重新学习课程的,均计收重修学分学费(“学前教育”专业每学分 120 元、其余专业每学分 150 元,)。

其中，申请免听的重修课程或不开班单独辅导的重修课程，按 1/3 的比例结算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九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微专业学习的课程，只收取学分学费，免收辅修、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条 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自转入后，按转入专业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转入前学年的专业学费及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仍按原专业学费标准结算。

第十一条 学生退学、转学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含一个月）申请的，免收当学年度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时间结算专业学费，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当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于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照学生入伍当年学校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政策。

第十三条 休学学生，不退还学费，经批准复学后，按随读年级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收取，多退少补。专业学费不重复收缴，多退少补。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将学生学分费结算信息及时提供财务处，财务处负责收取相应费用，向学生提供合法票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级起开始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浙越外发〔2018〕135号）同时废止。